

债券代码：185590.SH

债券简称：22 鲁信 Y1

债券代码：185532.SH

债券简称：22 鲁信 01

债券代码：188840.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02

债券代码：175643.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Y1

债券代码：175610.SH

债券简称：21 鲁信 01

债券代码：143236.SH

债券简称：17 鲁信 01

债券代码：136836.SH

债券简称：16 鲁信 01

债券代码：127399.SH

债券简称：16 鲁信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投资事项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或“公司”）拟出资 70 亿元，以每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向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枣矿集团”）增资，增资完成后，鲁信集团将持有枣矿集团注册资本 28.03 亿元，占比 13.6905%。

本次增资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将持有枣矿集团 176.74 亿元注册资本，占比 86.3095%，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枣矿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488,267.02 万元，与发行人持股比例的乘积为 212.04 亿元，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1,663,255.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宇刚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泰山南路

经营范围：煤炭、焦炭生产、销售；因特网接入服务；矿山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不含爆破工程），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煤矿、选煤厂、焦化企业、电力企业托管运营；矿山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火力发电及输变电，电力销售，配电网投资与运营，电力技术咨询、设备运营维护；运输，住宿，饮食，卷烟、雪茄烟零售，甲烷【压缩的】（工业原料）、石油气【液化的】（工业原料）、硫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石脑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正戊烷、1,2—环氧丙烷【抑制了的】、氢【压缩的】、氢【液化的】、丙烯、纯苯、硝化沥青、煤焦沥青、塑料沥青、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畜禽、水产养殖。（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对外经济合作；彩扩；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科技中介、推广；机电产品、钢材及制品、橡胶制品、木材、服装、纺织品、水泥、电线电缆、润滑油脂、劳保用品、矿用工具及材料、工艺品、稀土、生铁、方坯、水产品、坚果、食品、化肥销售；矿山机械（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房屋、设备、场地、汽车租赁（均不含融资租赁）；救援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矿用废旧物品的回收、销售；物流信息咨询；粮食、林木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枣矿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枣矿集团资产规模 7,792,287.15 万元，净资产 3,886,736.69 万元，2021 年度枣矿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488,267.02 万元，利润总额 215,626.90 万元，净利润 134,400.02 万元。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根据 2022 年 6 月 25 日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发行人拟出资 70 亿元，以每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向枣矿集团增资，增资

完成后，发行人将持有枣矿集团注册资本 28.03 亿元，占比 13.6905%。

四、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本次增资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批复、鲁信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山东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等公司内部及国资监管机构批复。

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尚未实际完成出资，本次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六、本次增资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后，山东能源将持有枣矿集团 176.74 亿元注册资本，占比 86.3095%，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仍为山东能源，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收入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枣矿集团控股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股东背景雄厚、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事项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